

勞動部各項紓困方案一覽表

| 紓困對象 | 勞動部提供方案之相關資訊 | 勞動部諮詢窗口 |
|---|---|---|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部分工時 勞工</p>  | <p>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</p> <p>二、資格條件</p> <p>(一)110 年 4 月份有參加就業保險紀錄</p> <p>(二)月投保薪資 23,100 元(含)以下</p> <p>(三)未領其他同性質補貼</p> <p>(四)兼職 2 家以上者，僅得請領 1 份</p> <p>【提醒】適用其他紓困方案及未實際在職者，不列入補貼對象：</p> <p>1、110 年 4 月 30 日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保者。</p> <p>2、110 年 4 月 30 日同時有月投保薪資在 24,000 元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3、110 年 4 月 30 日或 4 月全月，屬留職停薪期間依法繼續參加就保者。</p> <p>三、補助(貼)額度：1 萬元。</p> <p>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50034</p> | <p>☎1955(勞動部紓困專線)</p> |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自營業者、 無一定雇主 勞工</p>  | <p>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</p> <p>二、資格條件</p> <p>(一)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。</p> <p>(二)110 年 4 月 30 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。</p> <p>(三)108 年度或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,000 元。</p> <p>(四)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</p> <p>三、補助(貼)額度</p> <p>110 年 4 月份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,000 元之勞工，每人補貼 3 萬元；110 年 4 月份月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,000 元(即月投保薪資等級在 2 萬 5,200 元以上)之勞工，每人補貼 1 萬元。</p> <p>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</p> | <p>☎1955(勞動部紓困專線)</p> <p>☎(02) 2396-1266 分機 5555(勞工保險局)</p> |

| 紓困對象 | 勞動部提供方案之相關資訊 | 勞動部諮詢窗口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全時受僱 勞工</p>  | <p>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roleL2=48569</p> <p>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</p> <p>二、資格條件：</p> <p>(一)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 24,000~34,800 元(至少 110 年 4 月底仍在職)。</p> <p>(二)110 年 5 月或 6 月的薪資較 4 月減少 20%。</p> <p>(三)5 月薪資減少者，5 月 31 日需於同一投保單位加保；6 月薪資減少者，6 月 30 日需於同一投保單位加保。</p> <p>◆注意事項</p> <p>有以下情況者，不列入補貼對象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領有勞動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、部分工時勞工之生活補貼。 ◆ 領有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福部、文化部之停業生活補貼及其他性質相同之津貼或補貼。 ◆ 110 年 5 月或 6 月領有勞動部安心就業薪資差額補貼、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、安心即時上工作津貼。 ◆ 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保者。 ◆ 留職停薪期間等依法繼續參加就保者。 <p>三、補助(貼)額度：1 萬元。</p> <p>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</p> <p>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roleL2=48559</p> | <p>☎0800-885123</p>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<p>減班休息 勞工</p> | <p>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安心就業計畫</p> <p>二、資格條件：計畫實施期間，與雇主協議減班休息，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(包括全時勞工、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的部分工時勞工)。</p> <p>三、補助(貼)額度：依照實施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按月補貼，最長 24 個月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59 1696 1075 1885"> <thead> <tr> <th>補貼等級</th> <th>薪資差額(月)</th> <th>補貼額度(月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 1 級</td> <td>7,000 元以下(含)</td> <td>3,5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2 級</td> <td>7,001~14,000 元(含)</td> <td>7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3 級</td> <td>14,001 元以上(含)</td> <td>11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| 補貼等級 | 薪資差額(月) | 補貼額度(月) | 第 1 級 | 7,000 元以下(含) | 3,500 元 | 第 2 級 | 7,001~14,000 元(含) | 7,000 元 | 第 3 級 | 14,001 元以上(含) | 11,000 元 | <p>☎0800-777888</p> <p>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諮詢服務聯繫窗口如下：</p> <p>1、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(02)8995-6399 分機 1411</p> <p>2、桃竹苗分署 (03)485-5368 分機 1809</p> |
| 補貼等級 | 薪資差額(月) | 補貼額度(月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第 1 級 | 7,000 元以下(含) | 3,500 元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第 2 級 | 7,001~14,000 元(含) | 7,000 元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第 3 級 | 14,001 元以上(含) | 11,000 元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紓困對象 | 勞動部提供方案之相關資訊 | 勞動部諮詢窗口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| 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roleL2=48561 | 3、中彰投分署 (04)2359-2181 分機2126 4、雲嘉南分署 (06)698-5945 分機 1321 5、高屏澎東分署 (07)821-0171 分機 2112 |
| 減班休息 之事業單位 勞工 | 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二、 資格條件 ：勞雇協商減少工時，經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或勞工。 三、 補助或津貼額度 (一)參訓勞工：參加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規定之訓練課程， 每小時補助 160 元 訓練津貼、每月最高 144 小時(最高 2 萬 3,040 元)。 (二)事業單位：補助訓練費用 最高 350 萬元 。 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roleL2=48561 | ☎0800-777888 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諮詢服務聯繫窗口如下： 1、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(02)8995-6399 分機1306、1391 2、桃竹苗分署 (03)485-5368 分機1911、1923、1920、1908 3、中彰投分署 (04)2359-2181 分機1537、1506、1509、1503、1525 4、雲嘉南分署 (06)698-5945 分機1308、1126 5、高屏澎東分署 (07)821-0171 分機1302、1313 |

| 紓困對象 | 勞動部提供方案之相關資訊 | 勞動部諮詢窗口 |
|--------|---|---|
| 找工作之勞工 | 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二、資格條件：年滿 15 歲以上的下列勞工： 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 (二)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。 (三)持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的外國人。 三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roleL2=48567 | ☎0800-777888 ☎各地就業服務處(站、台、中心)之諮詢服務聯繫窗口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點選左列網址所附相關聯絡資訊參考。 |
| 勞工 | 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 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二、資格條件： (一)本國籍年滿 20 歲以上受疫情影響的勞工， 108 年或 109 年 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，得申請貸款。 (二)申請日前 12 個月內有參加勞工保險超過 6 個月，或有 3 個月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在 24,000 元以上，或未投保勞工保險但可提出工作收入證明者，均得提出貸款申請。 三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9954 | ☎1955(勞動部紓困專線) ◆各承貸銀行聯絡方式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點選左列網址所附相關聯絡資訊參考。 |

備註：

- ◆ 以上主要資料來源為勞動部「疫情紓困」專區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>，最新訊息請依官網公告之內容為主。
- ◆ 本表同時置於本部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紓困振興專區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edu.tw/COVID-19/Default.aspx>，如有更新，將隨時上載。